

家庭傭工與法例

如果您具備以下條件，您是家庭傭工：

- 在僱主的私人住宅工作，提供煮食、清潔、照顧小孩或其他服務
- 居於僱主的私人住宅。

作為家庭傭工，《僱用標準法》(Employment Standards Act)適用於您。這法例讓您可享有超時工作薪金、法定假期及假期薪金、年假及年假薪金、以及卑詩省最低工資。

僱主不可拒絕給您超時工作薪金，或不准許您休假或放假。

要符合資格，您必須有一份您與僱主之間的書面工作協議，裏面列明您的職責、工作時數、工資及僱主收取您多少食宿費。食宿的最高收費為每月325元。僱主必須給您一份此協議的副本。

舉例來說，僱主可以答應每月付您1,500元，減去325元作為食宿費。換言之，您每月賺取1,175元。假如僱主說，您每月要支付超過325元作為食宿費，聯絡僱用標準處(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)，提出投訴。

如果您的工作時數超出協議所訂明的，僱主必須給您額外工資。如果工作時數超額是意味著您一日工作超過八小時或一周工作超過40小時，額外工資必須以超時工作工資率計算。

舉例來說，如果您的工作協議訂明您每周必須工作30小時以及時薪為10元，而您最終工作了37小時，那麼僱主必須付您370元，而不是300元。

假如那周您最終工作了45小時，您可獲400元作為最初40小時的工資，另加75元作為超出一周40小時的那5小時的工資。40小時之後所工作的每小時，工資以一倍半計算(在這個情況裏即是每小時15元)。

在您開始任職後的30日內，僱主必須把您的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告訴僱用標準處。每隔六個月，僱主必須把您的資料方面的任何更改告知僱用標準處。

這篇文章簡略介紹一些有關在卑詩省工作的法例。欲知道更多詳情，請到僱用標準處的網址瀏覽：www.labour.gov.bc.ca/esb/



**Immigrant
PLEI
Consortium**

**This Project is made possible through funding from the
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**